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道路救援費用給付)

保單條款

111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1商字第00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每一保險事故最高拖吊里程以記載於保險單上之里程數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範圍悉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保險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保險期間內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車種，累計最高以理賠二次為限；其他車種累計最高以理賠五次為限。本公司於賠付達次數最高限制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前項理賠次數含本公司指定救援公司人員出車後，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未能完成救援工作之空趟次數。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但於國道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發生之事故，遭警方強制排除可由其他拖吊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二、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公司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